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考試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或併採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其中原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一試外語個別口試移列至第二試併同集體口試辦理，並將口試占分比重增加為占總成績 40%（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 20%）。本 3 項考試第一試於 103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並於同年 11 月 17 日榜示；第二試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榜示。

二、辦理情形

本 3 項考試合計報考人數 1,492 人、到考人數 924 人，各類科組別第一試錄取人數，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依需用名額為 1 人者，按需用名額加 2 倍擇優錄取；需用名額為 2-5 人者，按需用名額加 1 倍擇優錄取；需用名額為 6 人以上者，按需用名額加百分之五十擇優錄取，總計錄取 155 人參加第二試。第二試總計錄取 88 人，如以各考試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平均錄取率 9.52%（詳如附件），分述如下：

（一）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報考 623 人、到考 437 人、錄取 49 人，錄取率 11.21%。

（二）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報考 396 人、到考 203 人、錄取 24 人，錄取率 11.82%。

（三）民航人員特考：

報考 473 人、到考 284 人、錄取 15 人，錄取率 5.28%。

三、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性別：

1.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錄取 49 人中，男性 23 人 (46.94%)，女性 26 人 (53.06%)。

2.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錄取 24 人中，男性 14 人 (58.33%)，女性 10 人 (41.67%)。

3. 民航人員特考：

錄取 15 人中，男性 5 人 (33.33%)，女性 10 人 (66.67%)。

性別 考試別	報考人數	男性報考人數 (比例%)	全程到 考人數	男性全程到考 人數(比例%)	錄取人數	男性錄取人 數(比例%)
		女性報考人數 (比例%)		女性全程到考 人數(比例%)		女性錄取人 數(比例%)
外交人員	623	256 (41.09%)	437	179 (69.92%)	49	23 (12.85%)
		367 (58.91%)		258 (70.30%)		26 (10.08%)
國際經濟商 務人員	396	187 (47.22%)	203	88 (47.06%)	24	14 (15.91%)
		209 (52.78%)		115 (55.02%)		10 (8.70%)
民航人員	473	257 (54.33%)	284	153 (59.53%)	15	5 (3.27%)
		216 (45.67%)		131 (60.65%)		10 (7.63%)

(二) 年齡：

1.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7.24 歲，以 21-25 歲及 26-30 歲各計 21 人(42.86%)最多。年齡最長者為 43 歲，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德文組；年齡最小者為 22 歲，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

2.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9.58 歲，以 26-30 歲 10 人(41.67%)最多。年齡最長者為 40 歲，錄取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俄文組；年齡最小者為 24 歲，錄取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

3. 民航人員特考：

本考試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年齡上限為 35 歲、

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7.67 歲，以 21-25 歲 5 人(41.67%)最多，年齡最長者為 33 歲，年齡最小者為 23 歲；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3 歲，以 26-30 歲 2 人(66.67%)最多，年齡最長者為 44 歲，年齡最小者為 27 歲。

年齡		平均年齡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考試別								
外交人員		27.24	0 (0.00%)	21 (42.86%)	21 (42.86%)	4 (8.16%)	1 (2.04%)	2 (4.08%)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29.58	0 (0.00%)	5 (20.83%)	10 (41.67%)	6 (25.00%)	3 (12.50%)	0 (0.00%)
民航人員	飛航管制	27.67	0 (0.00%)	5 (41.67%)	4 (33.33%)	3 (25.00%)		
	航務管理	33.00	0 (0.00%)	0 (0.00%)	2 (66.67%)	0 (0.00%)	0 (0.00%)	1 (33.33%)

(三) 教育程度：

1.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錄取 49 人中，以學士 35 人 (71.43%) 最多。

2.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錄取 24 人中，以碩士 15 人 (62.50%) 最多。

3. 民航人員特考：

錄取 15 人中，以學士 8 人 (53.33%) 最多。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高中(職)
考試別					
外交人員	0 (0.00%)	14 (28.57%)	35 (71.43%)	0 (0.00%)	0 (0.00%)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0 (0.00%)	15 (62.50%)	9 (37.50%)	0 (0.00%)	0 (0.00%)
民航人員	0 (0.00%)	7 (46.67%)	8 (53.33%)	0 (0.00%)	0 (0.00%)

四、考試特色

(一) 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三等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自 103 年考試起，報名時應繳驗報名期間前 3 年內通過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TOEFL)、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級(英文組)及B1級(非英文組)以上，含聽、說、讀、寫4項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係開國家考試之先河。

(二)考試方式多元

本3項考試方式包括筆試及口試。其中口試之方式多元，包括：外語個別口試、英語會話(以外語個別口試行之)、英語集體口試、個別口試、集體口試等5種口試方式。

考試別	等別	類科組別	考試方式	
			第一試	第二試
外交人員	三等	各組別	筆試	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
	四等	各組別	筆試	個別口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三等	各組別	筆試及外語個別口試	集體口試
民航人員	三等	飛航管制	筆試及英語會話(外語個別口試)	英語集體口試
	三等	航空通信航務管理		個別口試

(三)強化口試技術及用人機關參與

1. 口試委員共同會商發問主題及程序：為使口試進行標準化，辦理口試事宜會議，邀請用人機關說明職缺工作性質、核心職能與實務需求，口試委員嗣就口試主題範圍、時間、程序及評分標準充分討論，並分組撰擬發問主題，請每位口試委員以所決定口試主題作為發問依據，冀以提升口試信度及效度。
2. 增加用人機關代表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除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外，並由用人機關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指派高級文官擔任。其中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各組3位口試委員中，用人機關代表2人，較以往提高用人機關參與比率，俾用人機關遴選具備所需特殊專業能力之人才。

五、結語

本 3 項考試均採分試辦理，考試方式多元，包含筆試及各種類型口試，且第一試及第二試均需辦理口試，試務流程繁複，在鈞院與高典試委員長明見之領導及相關典試人員、試務人員努力下，各項試政及試務工作均順利圓滿完成。

未來本部將廣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考試規則，視用人機關業務職能需求，納入英語能力檢定合格條件，並持續推動結構化口試，提升口試之信效度，俾充分滿足機關用人需要。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考試別	等別	類	科	組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特考	三等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26	184	151	26	17.22
			法文組		2	16	12	2	16.67
			德文組		2	21	15	2	13.33
			日文組		2	34	30	2	6.67
			西班牙文組		5	49	46	5	10.87
			阿拉伯文組		1	6	4	1	25.00
			韓文組		2	8	8	2	25.00
			俄文組		1	4	4	1	25.00
			葡萄牙文組		2	7	7	2	28.57
			小計		43	329	277	43	15.52
	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4	215	108	4	3.70
			資訊組		3	79	52	2	3.85
			小計		7	294	160	6	3.75
	合計				50	623	437	49	11.21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	三等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6	207	93	6	6.45
			法文組		2	16	12	2	16.67
			德文組		2	20	15	2	13.33
			日文組		2	37	24	2	8.33
			西班牙文組		4	27	18	4	22.22
			阿拉伯文組		2	9	5	2	40.00
			韓文組		1	14	8	1	12.50
			俄文組		2	11	6	2	33.33
			國際經貿法律組		3	55	22	3	13.64
	合計				24	396	203	24	11.82
民航人員特考	三等考試	飛航管制		12	357	223	12	5.38	
		航空通信		3	38	12	0	0	
		航務管理		2	78	49	3	6.12	
	合計				17	473	284	15	5.28
總計				91	1,492	924	88	平均 9.52	